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下，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 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準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審，由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報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如國科會計畫、產學或技轉等)所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則擬具計畫書、聘任公告，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所需專長屬性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
- 六、申請以副研究員以上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員升等送審者，應由系(所、中心)或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研發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前項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者，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
- 七、專案人員聘任之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 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五年內著作目錄。
 -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依實際聘用期間聘之。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由用人單位辦理研究評鑑初審，提送研發處，並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聘任之研究人員，應由用人單位審

議，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九、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附表)敘薪，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

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四年以上者，自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

專案研究助理聘期連續聘任者，自第十年起不再晉薪級。

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重新審定其資格。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校內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訂之。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相關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申請單位		擬聘職稱	
計畫名稱			
擬聘原因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報 酬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籌經費
工作及計畫內容 (包括研究需要、 研究情形、預計 達成目標、所需 費用…)			
其他須另行 補充說明			
系(所、中心)教 師或單位主管簽 章		院長(或一級中 心主任)或單位 主管	系(所)務會議、 中心教師或單 位會議通過名 稱與日期
研 發 處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附件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聘任
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助理
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報酬：比照本校專案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元。
- 四、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七、退休：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契約期間，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相關辦法辦理辦理相關事宜。
-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辦理。
-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契約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 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分送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人事室、主計室），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

代 表 人：○○○

用人單位：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新聘)

學院 (中心)或單位		系所 (單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居留證統 一證號)或外國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中文姓名		英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擬聘職稱				國籍	第一國籍		
					第二國籍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算來源			
最高學歷 (請以中文填寫)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重要 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系(所、中心) 或單位意見	推薦聘用說明:						
	系所(中心)單位承辦人簽章: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研發處審查	(若為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則免送研發處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研發長核章: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校長核章:			
	年 月 日						

※提聘時應檢附文件檢視清單(請打勾): (各項證件應齊備後始得辦理提聘簽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聘過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已完成學歷查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已查驗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影本(已查驗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修業一覽表、在學期間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者,必備文件)	

(附件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專案 研究員	專案 副研究員	專案 助理研究員	專案 研究助理
82,753			
80,548			
78,333			46,672
76,128			45,687
	73,923		44,584
	71,718		43,587
	69,514		42,591
	67,298	67,298	41,605
		65,094	40,502
		62,889	39,505
		60,684	38,617

備註：

-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 2.如其他計畫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則依其他計畫委託機構規定辦理。
- 3.如因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符合本表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 50%以內，專簽經校長核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系(所、中心)或單位

學年度擬續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續聘聘期	是否續聘(請打勾)		是否晉級(請打勾)		備註
		續聘	不續聘	晉級	不晉級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系(所、中心)教師 或研究人員 評審委員會	聘任案業經本系(所、中心)或單位於 年 月 日管考會議審查通過。 主席核示： 年 月 日					
院(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聘人員之名單，完成聘任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續聘人員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聘人員之名單，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完成聘任程序。 院長(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 審查結果	本聘任案經提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人員審查會議第 次 會議決審決審結果： 年 月 日					
校長批示						